

台北樂雅扶輪社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 年 08 月 13 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

壹、主旨：台北樂雅扶輪社成立『台北樂雅扶輪社獎助學金』，用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科部之各科清寒學生學雜費補助。

貳、獎助學金來源：「台北樂雅扶輪社」每學期提供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每名學生 1 萬元，共 10 個名額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專科部之各科清寒學生。

肆、各科名額：各科基本一個名額，10 個總額中的剩餘名額以班級數較多的科為優先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各科於開學三週內將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彙整，提送本校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秘書室將獎助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「台北樂雅扶輪社」。

四、「台北樂雅扶輪社」認可後，由秘書室發給獎助學金。

陸、繳交資料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三、導師訪談表。

四、前一學期成績單與歷年成績單。

五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附註：前一學期獲得本獎助學金而於本學期欲繼續申請者，其學期成績班級名次未有退步方可申請。